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杨一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征询董事会相关成员意见后，授权公司董事张立兵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精细化化工产能升级、产业链延伸及绿色化工转型的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更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结合目前境外债券的市场情况，公司拟发行不超过2亿美元（等值外币）的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债”），期限不超过3年。

本次境外债发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为提高本次境外债发行的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外债发行事项，由董事会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实际情况全权办理与实施与本次境外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本次境外债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境外债发行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债券种类、币种、发行规模、发行结构、发行市场、适用规则和法律、发行对象、期限、

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费用、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内外部增信机制及相关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登记注册、境外债上市及上巿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债券发行的承销商、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境外债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政策指引及监管要求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发行相关的境内外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审核、备案、登记及行政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改委审核、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登记等），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执行、修改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负责办理本次境外债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电子呈交系统开户、规则豁免申请等一切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作为上市代理人履行上述职能；

4、除涉及债券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债券适用法律变更、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境外债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境外债发行；

5、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境外债发行事项有关的事务；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